

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73

2023年9月1日生效

* 高中部分

舊制	適用於 22/23 學年及以前入讀本校職業高中的學生
新制	適用於 23/24 學年及以後入讀本校職業高中的學生



一、 總則

1. 學生評核的目的，是使教師可以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並就學生的學習情況來調整課程進度、教師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幫助學生提升學習質量及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2. 教師需採用多樣化的評估方法、學年期間持續地評估學生、讓學生參與評估過程、及時反饋學生學習，並確保能全面、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

二、 規定

教師在學期初讓學生充分了解評估準則，評估準則需要清晰、詳細和合理。

1. 多元評核

- 1.1 評核內容應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
- 1.2 評核參與者除教學人員外，家長及學生也會參與。
 - 1.2.1 學生將透過自評、同儕互評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該評核結果將佔形成性評核的一定比例分數。
 - 1.2.2 家長將透過等級或評語的方式參與學生的形成性評核，學校每學年以問卷形式讓家長評估學生在家學習的狀況。評核結果，將有一定比例分數直接或間接基於家長的評核而作出。
- 1.3 評核結果以量化與質性，以分數、等級或評語的方式呈現。
- 1.4 多元評核內容：

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實習評核
各學科根據學科特點，以多元評核的方式開展。如：預習、自主學習、筆記、堂課、功課、小組討論、書面或口頭報告、專題研習、實驗及課堂活動、課堂表現、小測、大測等。 (以上各項形成性評核將按各級各科的實際教學情況而擬定所佔的百分比。)	第一、二、三段各一次考試。 考試方式根據各學科特點有：操作試、口試、報告、紙筆考試。	學習態度、團隊相處、合作學習、工作質量 (實習評核均為形成性評核，約一月一次，分數由實習機構導師和班主任評定)
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或以上為合格。		

1.5 學年總成績評分比率：

		形成性評核 (平時分)	總結性評 (考試分)	職業實習	學段總分	總平均分
小學 至 高二	第一段	18%	12%	---	30%	100%
	第二段	18%	12%	---	30%	
	第三段	24%	16%	---	40%	

		形成性評核 (平時分)	總結性評 (考試分)	職業實習	學段總分	總平均分
高三 舊制	第一段	---	---	50%	50%	100%
	第二段	---	---	---	---	
	第三段	---	---	50%	50%	
高三 新制	第一段	---	---	30%	30%	100%
	第二段	24%	16%	---	40%	
	第三段	---	---	30%	30%	

2. 學科科目

	科目		
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宗教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育 電腦 音樂 視覺藝術 品德與公民 	
初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宗教 中文 數學 英文讀本 英文文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科學 歷史 地理 體育 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話 資訊科技 視覺藝術 品德與公民

	文化基礎領域	專業技術領域	職業實習
高中 舊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宗教與品德公民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資訊概念 通訊原理 數據庫應用 網絡基礎 程式編寫 伺服器的架設及管理 機動課 (機動課以等級評定，不影響升留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態度 團隊相處 合作學習 工作質量



	文化基礎領域	專業技術領域	職業實習
高中 新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教與品德公民 ● 中文 ● 英文 ● 數學 ● 物理 ● 體育 ● 社會與人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資訊概念 ● 通訊原理 ● 數據庫應用 ● 網絡基礎 ● 程式編寫 ● 伺服器的架設及管理 ● 職業實踐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態度 ● 團隊相處 ● 合作學習 ● 工作質量

3. 小學及初中畢升留退準則

3.1 畢業、升級、留級與退學

- 3.1.1 全科和操行合格者，准予畢業或升級。
- 3.1.2 學段學科總分不合格須補考。
- 3.1.3 補考不合格者，留級或勸退。
- 3.1.4 學校根據學生學業成績、日常行為紀錄、班主任意見、輔導班總結報告等資料全面、客觀和公正地審視學生在學校學習的表現和發展情況，作出升留級、畢業、修業或飭令退學的決定。
- 3.1.5 學年操行不合格或嚴重違反校規，屢教而不願改善者，將飭令退學。
- 3.1.6 學生因事缺勤或因嚴重違反校規而被校方停課，以致出席率不足全學年 70% 學日，將不得畢業或升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3.1.7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得要求學生留級，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規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 3.1.8 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規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 3.1.9 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規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 3.1.10 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整體留級率是指某些年級的留級學生總人數與該等年級的學生總人數之比。
- 3.1.11 特殊情況的留級：（按 28/2020 行政法規規定以下特殊情況可留級）
 - （一）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二）學生的出席率未達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規定。

4. 職業高中舊制升留級制度及畢業標準

4.1 高中舊制升留級制度

- 4.1.1 技術及職業教育課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每學年學習計劃所定之社會文化、專業科技及實踐部分取得合格後得升級。



- 4.1.2 學生在每一學年期末之考試中，從培訓整體內容中獲得百分之六十或以上之分數者，視為合格；該分數按零至一百之百分率之標準計算。
- 4.1.3 學生因事缺勤或因嚴重違反校規而被校方停課，以致出席率不足全學年 70% 學日，將不得升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2 高中舊制畢業標準

- 4.2.1 學生因事缺勤或因嚴重違反校規而被校方停課，以致出席率不足全學年 70% 學日，將不得畢業。（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4.2.2 專業能力考試和最終評分合格者，准予畢業，獲發「高中學歷證書」和「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 4.2.3 專業能力考試：
- 4.2.3.1 專業能力考試之最後評分以零至一百之百分率表示，以學生在實際工作中操作所得之結果為基礎予以計分，並應根據已訂明之評核標準、考試性質、所涉及之職業領域予以調整。學生獲得百分之六十或以上之得分時，視為通過專業能力考試。
- 4.2.3.2 專業能力考試不合格之學生，將於考試未獲通過之日起計最多一年內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合格者，獲發修業畢書。
- 4.2.4 最終評分
- 4.2.4.1 每一培訓內容之評分為學習計劃中學習單元或科目之得分之平均分。
- 4.2.4.2 培訓部分之評分為社會文化、專業科技及實踐以及專業實習之平均分，並以整數表示。

$$CPF = \frac{SC + TP + EP}{3}$$

CPF - 培訓部分之評分
 SC - 社會文化培訓
 TP - 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
 EP - 專業實習

- 4.2.4.3 課程之最終評分按下列公式計算：

$$CF = \frac{CPF + PAP}{2}$$

CF - 最終評分
 CPF - 培訓部分之評分
 PAP - 專業能力考試

- 4.2.4.4 獲得百分之六十或以上得分之學生，視為合格。

5. 職業高中新制升留級制度及畢業標準

5.1 畢業、升級、留級與退學

- 5.1.1 全科、職業實踐和操行合格者，准予升級。
- 5.1.2 全科、職業實習和操行合格者，准予畢業，獲發「高中學歷證書」和「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 5.1.3 學段學科總分不合格須補考。



- 5.1.4 補考不合格者，留級、勸退或修業。
- 5.1.5 學校根據學生成績、班主任意見、輔導班總結報告等資料全面、客觀和公正地審視學生在學校學習的表現和發展情況，作出升留級、畢業、修業或飭令退學的決定。
- 5.1.6 學年操行不合格或嚴重違反校規，屢教而不願改善者，將飭令退學。
- 5.1.7 學生因事缺勤或因嚴重違反校規而被校方停課，以致出席率不足全學年 70% 學日，將不得升級及畢業。（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 修業

凡不符合畢業標準或補考後仍不合格者，皆視作修業期滿，頒發修業證書。

7. 操行

分為 A、B、C 及 D 四個等級，以 D 等為不合格，若學生操行列為 C(-) 等者，校方會邀請家長來校商討教導該生品行之有效方法。而學生操行列為 D 等者，則飭令離校。

7.1 操行等級

學生所得的操行成績是根據計算學生的課堂表現、學生行為紀錄及功過記錄來決定。分數計算如下：

A(-) : 85-89	A : 90-94	A(+) : 95 以上
B(-) : 70-74	B : 75-79	B(+) : 80-84
C(-) : 50-59	C : 60-64	C(+) : 65-69
D : 50 以下		

7.2 功過累積計算

- 7.2.1 記五個缺點作一小過，記三個小過作一大過。
- 7.2.2 記五個優點作一小功，記三個小功作一大功。
- 7.2.3 所有功過均累積計算為一學年。

8. 補救和輔助措施

- 8.1 學段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合格者(包括文化科及專業科)，或任一學科學年成績平均分為六十分以下者，均須參加學校安排的輔導班。
- 8.2 教師需為參加輔導班的學生制定學業輔助措施，目的是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問題及輔助其完成作業。
- 8.3 學期完結後，科任教師需為參加輔導班的學生撰寫總結報告上呈學校。

9. 跳級

- 9.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三、申訴

1.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家長如發現評分錯誤、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可於成績公佈後一周內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校方就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於一周內向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四、其他

1. 缺勤

1.1.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評核，將另行安排時間補作評核，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合理缺勤情況如下：

1.1.1. 健康理由；

1.1.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1.1.3.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所指的合理缺勤；

1.1.4.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1.2. 未獲校方批准的請假視為不合理缺勤，成績按百分之八十計算。

